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93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呂盈忠

05
06
07
08
09
1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113年度執字第3040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呂盈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
14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盈忠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
17 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
18 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
19 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20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21 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
22 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
23 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
24 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
25 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27 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一日，易
28 科罰金，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29 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
30 第51條第5款、第6款、第53條、第41條第8項分別定有明
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

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參見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再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編號3至5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以113年度六簡字第87號（下稱定刑組合A）、113年度簡字第196號（下稱定刑組合B）等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60日、40日確定，則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判之意旨，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線之拘束，即不應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所定執行刑之總和。

(二)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編號3至5所示之罪各該先前已分別定其應執行刑之組合即定刑組合A、B，各該組合內之數罪罪名、罪質相同（定刑組合A所涉數罪均為違反保護令，定刑組合B所涉數罪均為竊盜），而

上開2定刑組合間，則不僅客觀犯罪構成要件互異，主觀上之犯意亦無重合之處，罪質明顯不同，且犯罪時間亦有相當間隔，應認受刑人就2定刑組合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在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量刑過程，自應予以適當反應其出於兩種截然不同之行為及犯意。基此，再綜合酌以受刑人於各罪司法追訴程序均坦認犯行，並無推諉卸責之情形，以及其於各次犯行分別造成被害人之心理壓力高低、傷勢程度之輕重、竊得之物之價值及是否已發還各被害人等節，暨其過去前科素行，末審酌本院寄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其表示並無任何因素或事項需本院於量刑過程予以考量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至受刑人目前業已執行部分，則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玉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高壽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表：受刑人呂盈忠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違反保護令	違反保護令	竊盜未遂
宣告刑	拘役40日	拘役30日	拘役10日
犯罪日期	112年3月23日	112年9月7日	113年5月23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 緝字第545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 緝字第545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偵 字第522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01

	案 號	113年度六簡字 第87號	113年度六簡字 第87號	113年度簡字 第196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5月22日	113年5月22日	113年9月1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案 號	113年度六簡字 第87號	113年度六簡字 第87號	113年度簡字 第19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7月3日	113年7月3日	113年10月15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編號1至2經本院113年度六簡字 第87號判決應執行拘役60日確定			編號3至5經本院 113年度簡字第1 96號判決應執行 拘役40日確定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2703號（目前執行中）			臺灣雲林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3040號

02

編 號		4	5	(以下空白)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20日	拘役20日	
犯 罪 日 期		113年5月23日	113年5月23日	
偵查(自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偵 字第5221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偵 字第522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 第196號	113年度簡字 第196號	
	判 決	113年9月11日	113年9月11日	

	日期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 第196號	113年度簡字 第19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10月15日	113年10月15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是	
備 註	編號3至5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 96號判決應執行拘役40日確定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3040號			